

四川成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2016 年 10 月

大会议程

一、届次：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董事会

三、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日期时间：2016年10月10日14点00分

地点：成都市新都区成发工业园118号大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10月1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2016年9月26日）当天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七、表决办法

(一)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投票使用的每一表决票分别注明该票所代表的股份数，投票结果按表决票上注明的股份数统计得票数；

(二) 特别决议事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二是特别决议事项，应由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 无需回避表决事项；

(四) 表决时，同一表决票对同一个议案只能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择一种意见，否则作弃权处理。

议案一

关于审议“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因公司董事、董事长陈锦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公司董事会成员空缺 1 人。（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关于公司董事长、监事会主席辞职的公告》（临 2016-016）。）

经公司控股股东——成都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16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资格审查通过，现拟选举孙岩峰任公司董事，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现提交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附件：孙岩峰简历

四川成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十日

附件：

孙岩峰简历

男，1963 年 11 月生，现年 53 岁，汉族，中共党员，硕士。历任航天部一院七〇三所一室工程师；航空发动机总公司军转民项目管理工程师；航空工业总公司发动机局大发处型号管理负责人、高级工程师；国防科工委系统三司发动机处、调研员、副处长；中国一航发动机事业部副总裁；中航工业发动机经营计划部部长、总经理助理；2011 年 5 月至 2016 年 7 月，任中国航发成发党委书记、董事、总经理；2016 年 7 月至今，任中国航发成发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2011 年 12 月至 2016 年 9 月 13 日，任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

议案二

关于审议“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管理及发展需要，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现拟对《公司章程》做如下修改：

序号	章程原文	修改为
1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经国家经贸委以国经贸企改[1999]1248号文批准发起设立；公司在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现营业执照号为成工商（高新）字510109000069138。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经国家经贸委以国经贸企改[1999]1248号文批准发起设立；公司在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 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720324302D。
2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总设计师、总工程师。
3	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及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基本年薪、年度奖金总额和其他奖惩事项；	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及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总设计师、总工程师 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基本年薪、年度奖金总额和其他奖惩事项；
4	第一百四十一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八）批准总经理拟订的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年度奖金分配方案；	第一百四十一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八）批准总经理拟订的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总设计师、总工程师 年度

		奖金分配方案；
5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和1名财务负责人。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1名财务负责人、1名总设计师、1名总工程师。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总设计师、总工程师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6	第一百六十六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拟订其年度奖金分配方案及其他奖惩方案； 	第一百六十六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总设计师、总工程师，拟订其年度奖金分配方案及其他奖惩方案；
7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由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协助总经理履行职责，对总经理负责，在总经理确定的分工范围内分管经营管理工作。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总设计师、总工程师由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总设计师、总工程师协助总经理履行职责，对总经理负责，在总经理确定的分工范围内分管经营管理工作。

现提请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川成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十日